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6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